



经济理论动态

《经济学动态》编辑部

1986

经济理论动态

《经济学动态》编辑部

责任编辑：陈敬 唐长庚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衡阳印刷厂印刷

*

198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95,000 印张：9.25 印数：1—2,300

统一书号：4109·183 定价：1.65元

新书目：86—11

编者说明

《1986 经济理论动态》所标明的年份为出版年份，内容主要是反映1985年经济理论界讨论的重大经济理论问题。上年出版的《1984 经济理论动态》一书，是按所列资料的时间标明年份的。这两本书在时序上前后是衔接的。

1985年是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起步之年。改革在前进，经济理论也在发展。新理论的产生不仅有赖于实践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而且也取决于人们对客观经济运行过程的全面深入认识。1985年我国经济理论界围绕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加强了对策研究，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新观点。本书力图反映这一特色。

自《1981 经济理论动态》（1982年编写）问世以来，至今已出版五本。自今年起，改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6年4月

目 录

经济体制改革

所有制结构改革问题·····	唐宗焜 (1)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及实现途径·····	晓 喻 (18)
关于经济理论机制的讨论·····	钟 华 旷建伟 (34)
宏观经济管理·····	雅 丽 (50)
价格改革问题·····	俞亚丽 (63)
财政、税收体制改革·····	李俊生 (80)
金融体制改革与货币流通·····	李秀珍 (94)
对外贸易理论 ·····	王振中 曹 勇 (112)
农村合作经济 ·····	章 琳 (124)
劳动制度改革 ·····	王蜀伟 (141)
技术市场 ·····	于 君 (153)

政治经济学和部门经济

价值规律 ·····	王振中 周伯琦 (162)
社会主义地租与土地问题 ·····	乔桐封 (179)

第三产业经济理论问题	武仁建 (191)
生产力布局	边 古 (210)
生态经济学	王松霈 刘斌章 (222)
技术经济学	郑友敬 钟学义 (238)
数量经济学	马家培 (251)

经 济 史

中国近代经济史	宓汝成 (258)
---------------	-----------

世 界 经 济

世界经济史	林振淦 (280)
-------------	-----------

所有制结构改革问题

在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以后，1985年是讨论所有制结构改革比较热烈并取得新的进展的一年。除了通过报刊论文和专著进行讨论以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还在当年11月21—24日召开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问题座谈会。^①

一、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性

1979年就有人提出经济体制改革实质是所有制形式的改革，但是几年来有不少人仍坚持认为经济体制改革不涉及所有制形式的改革，只是经营方式或经济运行模式的改革，以致1985年还有人呼吁“经营方式同所有制无关的观点应该摒

^①本文所引观点，凡在1986年报刊发表的，均限于这个座谈会的发言。

弃”。^①

近年来，有人正面论述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改革的必要性。基本上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包含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和所有制关系改革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是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必要条件。国家所有制内涵要不要变革“取决于我们选择什么样的经济运行模式”，只要我们的改革所要建立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经济运行赖以协调的机制主要是计划指导下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而不是行政协调，则国家所有制内涵的较大变革就是不可避免的。^②有人从经济运行的决策系统和动力系统的改革来论证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性，认为中央集权的决策系统要求把资源集中于中央决策部门，并相应地主要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作为动力来推动经济运行，因而必然要求扩大生产资料公有化和全民化的范围，并实现“政企合一”；随着经济决策系统、动力系统的改变，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必然要相应变革。^③

第二种意见，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经济体制不包括所有制，所有制只是经济体制的基础或前提，所有制形式改革的必要性不是取决于经济体制模式，而是由商品经济发展的要

①见晓亮：《经营方式同所有制无关的观点应该摒弃》，《经济研究》1985年第7期。

②见刘国光：《关于所有制关系改革的若干问题》，《经济日报》1986年1月4日。

③见董辅祁：《再论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经济研究》1985年第4期。

求引起的。国家所有制在一定程度上能从权和利两方面限制企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商品经济发展本身要求变革已有的利益关系体系和权力关系结构，而这就意味着要改变国家所有制形式。^①

二、所有和占有、支配、使用的关系

这个问题前几年讨论较多，1985年又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一）“纵分”论和“横分”论

第一种意见，认为所有权归国家，占有、支配、使用权归企业，可称为“横分”论；国家和企业都具有部分的占有、支配、使用权，可称为“纵分”论。这两种分离形式都可以成为国家所有制的存在形态。中小企业以前者为宜，大型企业以后者为宜。^②

第二种意见，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只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纵向分离形式，横向分离只存在于不同所有者之间。全民所有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横向分离，就是在保持国家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生产资料支配权租让给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经营。^③

①见谷书堂：《经济体制改革中所有制结构的改革》，《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8期。

②见朱光华等：《试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两种形式》，《南开经济研究》1985年第2期。

③见黄小祥：《也谈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形式》，《南开经济研究》1985年第4期。

第三种意见，认为全民所有制只能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的横向分离，不存在所有权的纵向分割。^①

（二）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第一种意见是从法学上论证国家对国有企业享有绝对所有权，企业享有相对所有权。前者不受任何人的限制，后者从属于前者，由国家授予。它们是居于不同层次的所有权，不是两个互相排斥的所有权，因此同“一物不能有二主”的原则并不矛盾。^②

第二种意见，认为“全民（或代表全民的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不容分割的”，“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排除了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但“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只能通过各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来实现”。“占有又通过实际的支配和使用成为事实上的占有”。^③

（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或组合模式

第一种意见是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不同程度概括为五种模式，即完全结合模式、部分分离模式、较高程度分离模式、基本分离模式和完全分离模式；并认为较理想的是基本分离模式，国家基本上不参与企业微观经济事务，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主要靠自筹。^④

①见安步月：《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形式的商标的商标》，《南开经济研究》1985年第6期。

②见杨志淮：《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法学研究》1985年第2期。

③见沈建新等：《试论全民所有制关系的基本结构及两权适当分开的理论界限》，《社会科学》（上海）1985年第9期。

④见邱树芳：《“两权”分离模式初探》，《上海经济研究》1985年第6期，

第二种意见是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同组合概括为九种模式。所有权有国家所有、国家与企业共同所有、企业所有三种可能，经营权也有国家经营、共同经营、企业经营三种可能，它们相互间有九种组合方式。其中，“国家所有，企业经营”是近期模式的完善形态，“企业所有，企业经营”是长期横式的最佳选择，“国家与企业共同所有，企业经营”是近期模式向长期模式的过渡。^①

三、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 社会的所有制结构

1985年在所有制结构理论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探索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看法。

（一）所有制结构改革目标选择的原则

第一种意见，认为所有制结构的选择“要以适合当时当地生产力水平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为原则”。^②

第二种意见，认为所有制结构改革目标的选择要在社会生产力的制约下权衡三个方面的利弊：（1）从经济运行上看，不仅要考虑宏观上是否可以控制，更要考虑运行效率高低，力求选择既可控又能高效运行的所有制结构；（2）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每种形式都要具体地考察它能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实现劳动者的自主活动和联合劳动，使劳动者实际地当家作主，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内涵发展的核心问

^①见丛树海：《“所有权”“经营权”模式及其选择》，《世界经济导报》1985年12月23日。

^②见于光远：《浅议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改革》，《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1期。

题；（3）从经济活动当事者的行为看，怎样的所有制形式更能促进投资者敢于并且能够承担投资风险，经营者敢于并且能够承担经营风险，使他们不仅有追求短期经济利益而且有追求中长期经济利益的经济动力。^①

第三种意见是从解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重职能的矛盾着眼论证所有制结构的选择。作者认为国家作为全社会的法定代表行使宏观经济管理职能，客观上要求政不管企，超脱微观活动，关心所有企业；国家作为全民企业所有者的代表，要经营好所属企业，政要管企，很难避免介入微观经济活动，客观上只要求国家关心“自己”的企业。为把国家的两种经济职能分开，作者主张压缩国有企业数目，把一大批国有中小企业有偿转为集体所有制；成立“国有股份部”经营国有资产；整个国民经济分别采取国家独资、国家参股、民间股份、家庭经济、外资独资五种经济组织形式。^②

（二）所有制结构的主导和主体

第一种意见，认为“主导”即“主体”。改革后的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仍起主要的决定作用，这就是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领先地位。^③

第二种意见，认为“主导”不一定是“主体”。如今后

①唐宗焜：《所有制结构改革目标选择的几点思考》，《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1期。

②见金立佐等：《要以新的战略思想改革国家经济职能》，《世界经济导报》1985年3月11日。

③见李泽中：《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问题》，《当代经济》1985年第4期。

在以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同时，包含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和集团经济的“集·合经济”完全有可能发展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主体。^①也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不在于国有资金数量的绝对优势；^②只要通过国家对国民经济重要骨干企业的控股，并对一些次重要的企业实行“参与制”，就能够保证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③

（三）当前所有制结构改革的重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应是当前所有制结构改革的重点。^④

第二种意见，认为当前所有制结构改革的重点是国家所有制内涵的变革，而国家所有制内涵变革的难点在于占产值和税利比重很大的大中型企业。^⑤

（四）改革后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格局

第一种意见，认为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经营方式上的差别正在逐步缩小，有可能变为中央、地方（省市县）、

①见戍文佐：《全面发展“集·合经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2期。

②见王珏等：《经济改革的长期目标选择》，《经济日报》1985年11月23日。

③见曹文炼：《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化的探讨》，《经济研究》1985年第8期。

④见林青松：《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学习杂志》1985年第3期。

⑤见刘国光：《关于所有制关系改革的若干问题》，《经济日报》1986年1月4日。

乡村多层次的、多种经营管理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过去国有经济不同于集体经济的主要特点是统负盈亏和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经营；经过改革，它在经营方式上与集体经济原来的巨大差别将要大部分消失。过去城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是完全自负盈亏，事实上是不纳入国家计划的地方公有制。乡村企业同样不是完全由劳动者自己所有，不受上级支配，而是比地方公有制低一级的乡村公有制经济。因此，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分为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概念需要改变。此外还存在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的个体所有制和某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①

第二种意见，认为尽管出现了各种所有制之间相互接近和融合的趋势，但基本的所有制关系仍不外是以全民所有、集体所有、集团所有三种形式的公有制为主，同时还有个体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和少量的私人资本主义。^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改革后所有制结构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多元性（占统治地位的公有制与带有私有制性质的所有制形式长期并存）、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多样性（集体所有制、联合所有制和其他公有制形式同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长期并存）和每种公有制内部的层次性（根本性质相同的所有制内部的公有化程度的差别）。^③

①见《薛暮桥就所有制问题发表新见解》，《世界经济导报》1985年12月9日。

②见晓亮：《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几点探索》，《中国工业经济学报》1985年第4期。

③见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新探》，《光明日报》1985年8月3日；并见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1—92页。

四、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改革

1985年是近几年来对国家所有制的改革讨论最多、进展最大的一年。

（一）国家所有制的改革方向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按企业的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同实行国有、省有、县有这样三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形式。^①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把国有企业划分为“特殊企业”和“一般企业”，分别实行国家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特殊企业是指关系国计民生的对稳定和发展经济具有决定意义的大型骨干企业和极少数中型骨干企业，它们仍要由中央各部或省、自治区直接管理，所有权和基本的经营决策权统一于国家政权机构。除此以外的一般企业，实行全民所有、自主经营，政企职责完全分开，既不属于中央部，也不属于地方政权机构，国家只进行间接管理。在一定阶段，有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可能要成为介于这两类企业之间的半自主经营的企业。^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国有经济应改为国有的合作经济。直接生产经营者以有偿的形式拥有他们已经实际占有的生产资料。国家在法律上始终保持对全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通过租金和利息在经济上得到实现。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

①见蒋学模：《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9页。

②见佐牧：《所有制结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经济研究》1986年第1期。

者拥有经济所有权，成为自主的经济实体。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经济上是特种信用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国家不能调动企业生产资料，但当资金收益降低或资金本身的完整性受到损害时，国家可以采取预防性和惩戒性措施，直至转移和抽回资金。^①

第四种意见，认为改革的方向是国有企业股份化。但持这种主张者对股份应主要掌握在谁手里也有不同看法。

（1）主张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大企业保持国有国营外，其余国有企业逐步实行股份化的集体所有制，由“职工参股”过渡到“全民自由参股”，从现在的“全民所有”过渡到“股东集体所有”。^②

（2）主张以国家股份为主体，由国家掌握股票的大头，国家股东通过其在董事会中的代表参与企业主要决策，保证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利益，而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③

第五种意见，主张由从事企业化经营的投资公司掌握国家资金，并作出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对资金增殖负责。投资公司派人通过董事会影响它所投资的企业决策，但不直接干预其经营业务，让它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作为企业的全国多家投资公司在竞争基础上进行投资活动，并

①见华生等：《经济改革中的所有制选择问题》，《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1期。

②见杜厦等：《调整所有制结构是城市经济改革的关键所在》，《中国青年经济论坛》1985年第1期。

③刘国光：《关于所有制关系改革的若干问题》，《经济日报》1986年1月4日。

各自直接对全国人大负责。^①

（二）国有企业推行股份制的利弊

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股份制的主张者提出的理由是：

（1）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通过股份结合的形式可以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互相制约，国家股份的代表在国家控股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解决了“企业中谁代表国家”的难题；（2）由董事会选聘经理负责企业日常经营，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企业内部的这种相对分离既保证了所有者即股东的利益，又使经理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3）股东承担投资风险使企业行为遵循长期盈利准则；（4）股份制能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合理组合；（5）股份制使投资风险分散化，因而能迅速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并能使膨胀的消费基金向生产领域转化。^②还有人认为，推行股份制是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的一个途径，同时，本企业职工购买股票后成为企业的直接所有者，会更关心企业经营成果。^③

持相反意见的理由是：（1）资本主义私人企业向股份公司转化在经济上是一种前进，而当全部资本（或主要部份）已转化为全民财产后，重新回到股份经济，很难说是经济上

①唐宗焜：《所有制结构改革目标选择的几点思考》，《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1期。

②见曹文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化的探讨》，《经济研究》1985年第8期。

③见刘光第：《略论实行股份制度的必要性及其条件》，《天津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

的进步；（2）股份制解决不了企业行为合理化问题，股息、红利的支付反而会促使企业强化对短期经济行为的关心；（3）职工不可能拥有足以使其同企业命运休戚与共的股票额，而小额股票又不足以形成职工和企业具有利益共同体的力量，而且拥有股票的职工同无力购买股票的职工将产生矛盾；（4）实行股份制将强化职工的集团利益感，而削弱他们对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关心，同时会扩大社会不平等感；（5）实行股份制将助长投机心理，特别是知情者可能利用权力进行股票投机；社会主义社会的居民储蓄只是延期消费，不能成为股份制的基础，一旦消费膨胀不再存在，购买股票缓解消费膨胀的作用也就自动消失。^①此外，有人认为，如果国有企业只吸收本企业职工入股，并限制股票购买数量，这不过是吸收职工未实现的货币购买力用于国家建设的一种方法，且股息红利对职工劳动积极性的刺激作用决没有奖金来得直接和强烈；如果入股者不限于本企业职工，个人购买股票和股息红利没有限额，那就成了资本主义性质的股份公司，且个人股息红利收入大大超过工资劳动收入，食利者阶层的出现将不可避免。^②还有人认为，在当前市场体系不健全的条件下，国有企业股份化不但无法解决国家、部门、地方政府既作为股东又行使经营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的矛盾，反而会强化政企合一、权势经营。^③

①见吴树青：《略论股份经济》，《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3期。

②见蒋学模：《对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意见》，《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2期。

③见王小强等：《企业非股份化模式的思考》，《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1985年第1期。